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

征收土地预告知书

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井王村: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高陵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高陵区城市建设工程规划》。经区政府研究,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.5133 公顷,具体用地面积,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,图表为准。

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,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规定补偿,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方式为主。

特此告知。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

2020年2月24日

